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华盛”）业绩承诺方顾凯伦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等事项。公司近日收到了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16 民初 4439 号】等相关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的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26 幢，法定代表人：姜卫东，职务：董事长。

2、被告：顾凯伦，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生，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21 幢 307 室。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顾凯伦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 2.3 条，顾凯伦应于普华盛设立后 60 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19 日前）履行完毕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顾凯伦向普华盛出资 500 万，其余 500 万元出资义务截至公司提起诉讼时仍未履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普丽盛与顾凯伦在上海市金山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顾凯伦对普华盛的业绩承诺为：普华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1,4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70 号）。普华盛截至 2018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为-32,882,965.00 元，未达到《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1,000 万元。截至公司提起诉讼时，顾凯伦仍未依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普丽盛履行业绩补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顾凯伦将其持有的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6.74%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全部转让给原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6,406,914.00 元现金补偿款；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上述 1、2 项所述事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 13,091,70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458,536.93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履行 5,000,000.00 元出资义务；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普丽盛承担延期缴纳出资额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应付未付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1,012,097.22 元）

6、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前期律师费 10 万元人民币由被告承担；

7、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8、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正在履行且未临时披露的诉讼事项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诉讼 时间	诉讼完 成情况
1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65	2019/ 4/3	已判决
2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星辰中联(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77	2020/ 1/7	一审判决未下
3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98	2020/ 1/9	一审未开庭
4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腾冲市艾爱摩拉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8.68	2020/ 3/5	二审未开庭
5	上海洁云过滤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83	2020/ 3/31	一审未开庭
6	薛晓斌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提成争议	76.64	2020/ 1/6	一审判决未下
7	何小松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提成争议	74.89	2020/ 1/6	一审判决未下
8	秦璐	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加班工资争议	18.78	2020/ 1/13	劳动仲裁未下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2、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沪 0116 民初 443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